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0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汇
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
和 文化广电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汇
总）（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起草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二）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山海关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和广播电视产业。组织实施旅游、文化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旅游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广播电视管理工作。负责对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广告播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十一）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普查、登记、评估工作，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区考古、文物修缮工作，推动完善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业务工作。

（十二）做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开展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相关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本地特色文化走出去。

（十四）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山海关区图书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	长城博物馆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4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82.4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1,687.93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27.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23.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23.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7.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7.96
	30			61	
总计	31	13,211.59	总计	62	13,211.5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23.63	13,023.63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1,687.93	11,687.93					
20701	文化和旅 游	4,873.45	4,873.45					
2070101	行政运行	343.06	343.06					
207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438.97	1,438.97					
2070104	图书馆	43.28	43.28					
2070111	文化创作 与保护	2,453.00	2,453.00					
2070112	文化和旅 游市场管 理	3.24	3.24					
2070114	文化和旅 游管理事 务	232.34	232.34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359.56	359.56					
20702	文物	1,508.06	1,508.06					
2070204	文物保护	634.00	634.00					
2070205	博物馆	874.06	874.06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306.42	5,306.42					
2079999	其他文化	5,306.42	5,306.42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3.30	53.30					
20808	抚恤	53.30	53.3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30	53.3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54.90	54.9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4.90	54.90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54.90	54.90					
229	其他支出	1,227.50	1,227.50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1,227.50	1,227.50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1,227.50	1,22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
游和文化广电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23.63	387.57	12,636.06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1,687.93	355.64	11,332.28			
20701	文化和旅 游	4,873.45	355.64	4,517.80			
2070101	行政运行	343.06	317.70	25.36			
207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438.97		1,438.97			
2070104	图书馆	43.28	37.94	5.33			
2070111	文化创作 与保护	2,453.00		2,453.00			
2070112	文化和旅 游市场管 理	3.24		3.24			
2070114	文化和旅 游管理事 务	232.34		232.34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359.56		359.56			
20702	文物	1,508.06		1,508.06			
2070204	文物保护	634.00		634.00			
2070205	博物馆	874.06		874.06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306.42		5,306.42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5,306.42		5,306.42			

	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0	31.93	21.38			
20808	抚恤	53.30	31.93	21.38			
2080801	死亡抚恤	53.30	31.93	21.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0		54.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0		54.9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4.90		54.90			
229	其他支出	1,227.50		1,227.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7.50		1,227.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7.50		1,22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4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82.4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1,687.93	11,687.9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30	53.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90		54.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27.50		1,227.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23.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23.63	11,741.23	1,282.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23.63	总计	64	13,023.63	11,741.23	1,28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汇总） 2024 年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741.23	387.57	11,353.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87.93	355.64	11,332.28
20701	文化和旅游	4,873.45	355.64	4,517.80
2070101	行政运行	343.06	317.70	25.3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8.97		1,438.97
2070104	图书馆	43.28	37.94	5.3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53.00		2,453.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24		3.24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32.34		232.3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9.56		359.56
20702	文物	1,508.06		1,508.06
2070204	文物保护	634.00		634.00
2070205	博物馆	874.06		874.0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6.42		5,306.4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6.42		5,30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0	31.93	21.38
20808	抚恤	53.30	31.93	21.38
2080801	死亡抚恤	53.30	31.93	2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26	30201	办公费	0.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7.43	30205	水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4	30206	电费	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4.69	公用经费合计					1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2.40	1,282.40		1,282.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0	54.90		54.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0	54.90		54.9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4.90	54.90		54.90	
229	其他支出		1,227.50	1,227.50		1,227.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7.50	1,227.50		1,227.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7.50	1,227.50		1,22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
文化广电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9		1.79		1.79		1.79		1.79		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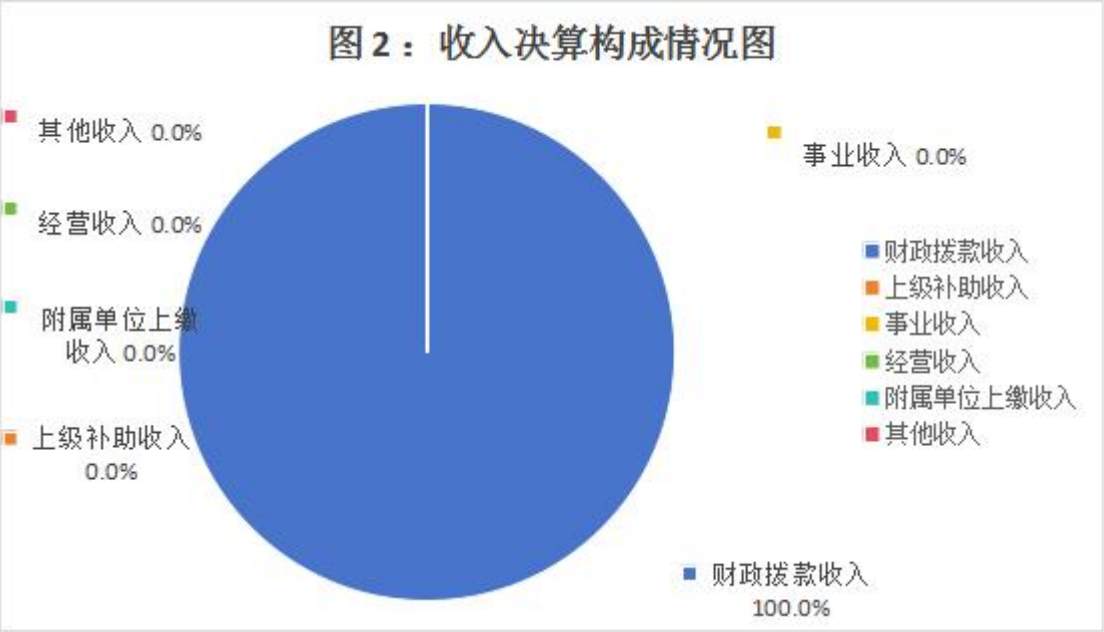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211.5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9,536.98 万元，下降 4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山海关国家长城博物馆建设、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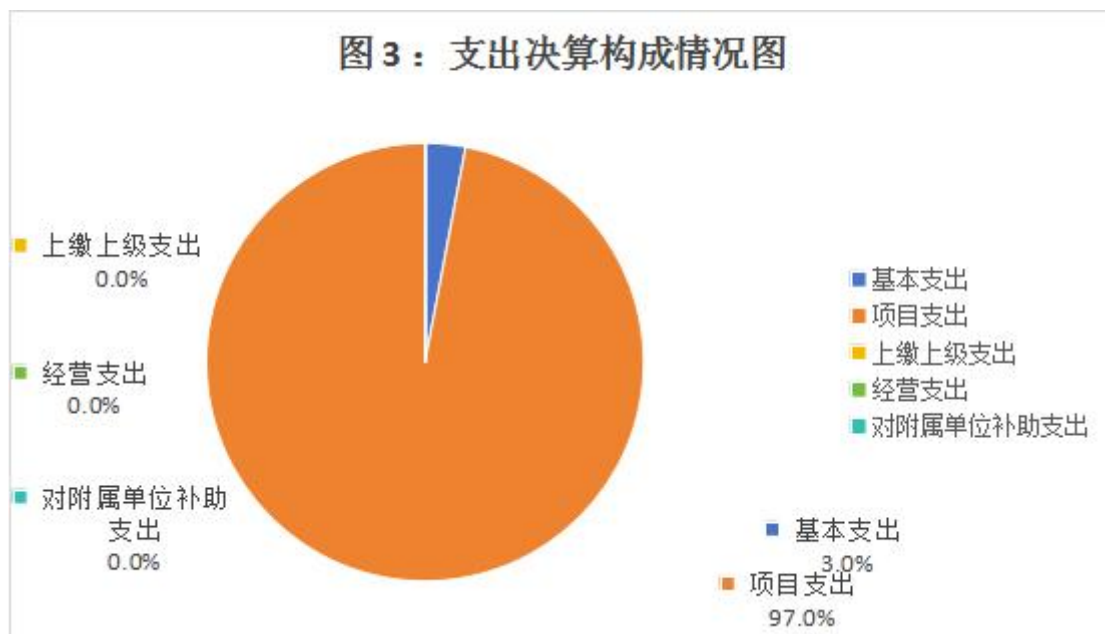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023.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23.6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02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57 万元，占 3.0%；项目支出 12,636.06 万元，占 9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023.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9,302.54 万元，降低 4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山海关国家长城博物馆建设、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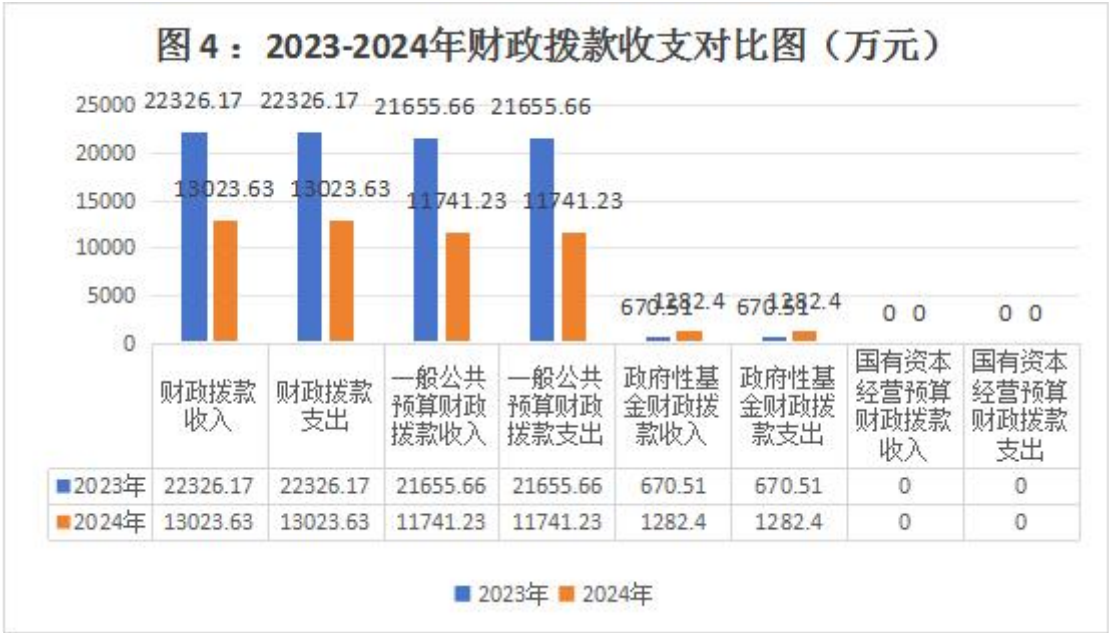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23.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02.54 万元，降低 4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山海关国家长城博物馆建设、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3,023.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02.54 万元，降低 41.7%，主要原

因是本年度山海关国家长城博物馆建设、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74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14.43 万元,降低 4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山海关国家长城博物馆建设、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1,74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14.43 万元,降低 4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山海关国家长城博物馆建设、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82.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1.89 万元,增长 91.3%,主要原因是山海关古城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中国长城博物馆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1,282.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1.89 万元,增长 91.3%,主要原因是山海关古城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中国长城博物馆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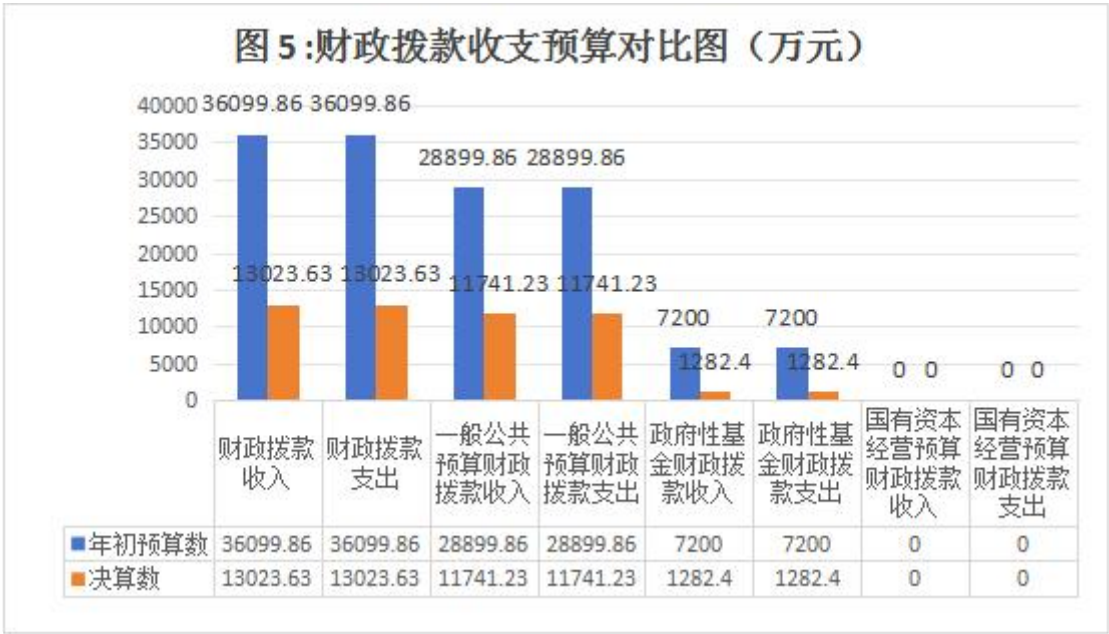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2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1%，比年初预算减少 23,076.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山海关国家长城博物馆建设、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3,02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1%，比年初预算减少 23,076.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山海关国家长城博物馆建设、长城山海关风景

道建设、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比年初预算减少 17,15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山海关国家长城博物馆建设、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比年初预算减少 17,15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山海关国家长城博物馆建设、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比年初预算减少 5,917.60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北营子长城人家项目、山海关古城提升改造项目、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建设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比年初预算减少 5,917.60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北营子长城人家项目、山海关古城提升改造项目、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建设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23.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1,687.93 万元，占 89.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山海关国家长城博物馆建设、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30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退休及在职人员死亡抚恤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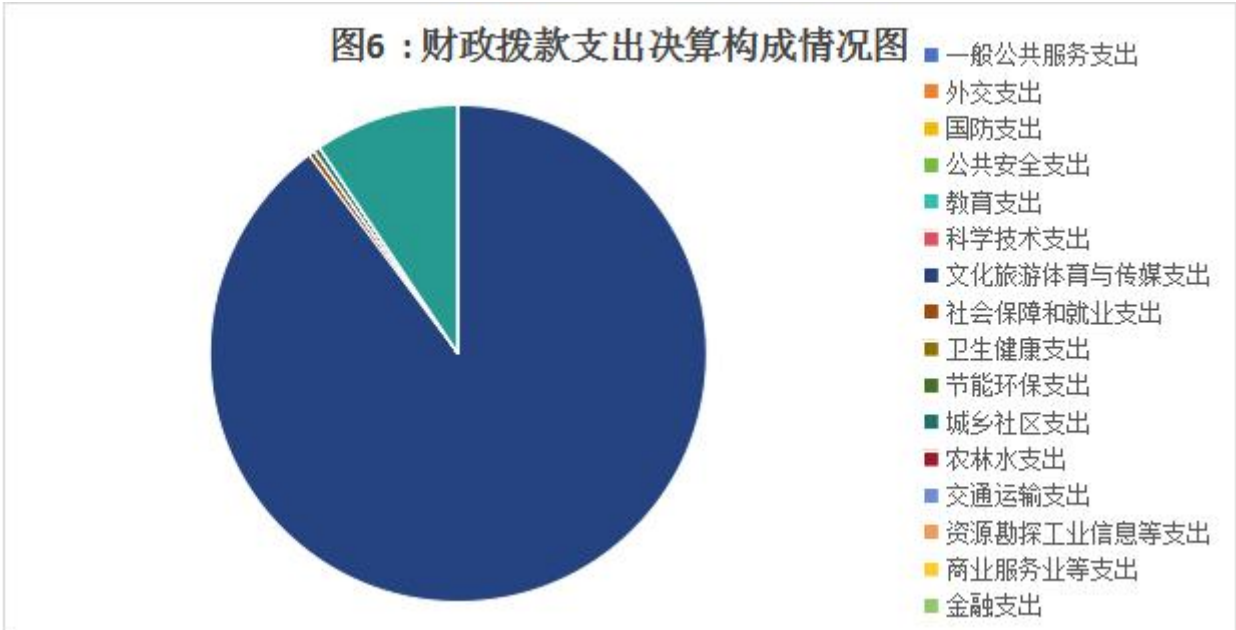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54.90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山海关古城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1,227.50 万元，占 9.4%，主要用于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7.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4.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175.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9 万元，支出决算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14 万元，增长 175.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增加 1.14 万元, 增长 175.4%,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严重, 维修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3 万元, 较 2023 年度增加 0.74 万元, 增长 6.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1.7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1.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1.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2.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63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8 个，涉及资金 11353.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282.4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山海关国家长城博物馆项目建设等个 1 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0.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支出有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旅游文化市场安全治理经费等 4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车辆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车辆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4 万元，执行数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二是保障公务用车车辆安全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48 万元，执行数为 5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人事代理人员经费发放完成；二是资金核算金额执行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87.49 万元，执行数为 138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财政补助人员经费正常运行；二是财政补助人员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资金执行标准完全匹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旅游文化市场安全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旅游文化市场安全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0 万元，执行数为

2.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我区旅游文化市场安全进行监督整治；二是保持我区旅游文化市场的健康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第四届旅游发展大会发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第四届旅游发展大会发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此项目支付山海关长城铁门关至靖边楼工程款；二是资金服务效能目标部分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于使用连接不畅拉低整体完成率；二是因年底财政收回额度统筹安排项目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财政及时沟通保障项目资金合理支出；二是强化提升资金执行精细度。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秦财教[2023]77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秦财教[2023]77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二是补助相关项目调查研究记录保存等，开展传习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启动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启动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2.34 万元，执行数为 13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我区旅游产业融合、产品升级；二是改善旅游环境，实现旅游人次收入双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2023 年“十佳旅游名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十佳旅游名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河北旅游名县创建线创建；二是完成河北旅

游名县命名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长城文化研学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长城文化研学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80 万元，执行数为 4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弘扬中国优秀长城文化；二是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北营子长城人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北营子长城人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村域范围内强电、弱电入地改造，实现了村内净空；二是全村十四条胡同、沿街路面进行改造提升已完成，让村民出行变得顺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文物保护维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物保护维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24.00 万元，执行数为 62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山海关长城日常保养维护、山海关东罗城抢修、文物保护维修等修缮；二是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文物本体得到有效的维修和保护，更好的展示其历史价值，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做好成本控制，以保障不超专项资金下达控制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细化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法军营盘旧址保护利用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法军营盘旧址保护利用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0.00 万元，执行数为 3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按照法军营盘旧址保护利用项目方案及省文物局批复文件要求完成部分维修项目；二是通过此次维修工程，及时排除文物本体不安全因素，保持结构安全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做好成本控制，以保障不超专项资金下达控制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细化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山海关古城遗址保护利用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山海关古城遗址保护利用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3.00 万元，执行数为 10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保障实施山海关古城道路提升工程进度；二是推进了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示范区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做好成本控制，以保障不超专项资金下达控制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细化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山海关古城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山海关古城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70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山海关古城风貌一体化提升一期项目工程进度；二是改善古城风貌，丰富古城业态，促进古城繁荣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做好成本控制，以保障不超专项资金下达控制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细化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秦财教[2023]75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秦财教[2023]75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5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50 万元，执行数为 3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了本年区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二是提升了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山海关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建设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教【2022】73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山海关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建设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教【2022】73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0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了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建设进度；二是提升了城市形象，吸引更多外地游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做好成本控制，以保障不超专项资金下达控制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细化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山海关长城博物馆二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山海关长城博物馆二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保障山海关国家长城博物馆二期工程进度；二是提升了山海关国家长城博物馆对社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做好成本控制，以

保障不超专项资金下达控制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细化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6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20.83 万元，执行数为 122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了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建设进度；二是带动了周边环境整体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做好成本控制，以保障不超专项资金下达控制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细化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2.04 万元，执行数为 61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了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建设进度；二是优化区域投资环境整体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做好成本控制，

以保障不超专项资金下达控制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细化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50.00 万元，执行数为 23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长城山海关风景道项目建设进度；二是长城山海关风景道示范段一标段道路提升交通服务配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做好成本控制，以保障不超专项资金下达控制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细化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长城博物馆配套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长城博物馆配套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10.00 万元，执行数为 33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国家博物馆基础配套设施；二是改善周边停车服务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

是做好成本控制，以保障不超专项资金下达控制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细化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长城博物馆配套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4.20 万元，执行数为 19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善长城博物馆配套项目设施工程土地使用；二是完成缴纳配套设施工程土地出让金及税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做好成本控制，以保障不超专项资金下达控制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细化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1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00.00 万元，执行数为 39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进度；二是提高山海关工业化、城市化，扩大对外开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

是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做好成本控制，以保障不超专项资金下达控制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细化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胡学岩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8 万元，执行数为 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退休死亡人员胡学岩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的发放；二是完成预算安排及时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王锦秀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王锦秀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2 万元，执行数为 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退休死亡人员王锦秀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的发放；二是完成预算安排及时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

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戴福来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戴福来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5 万元，执行数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退休死亡人员戴福来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的发放；二是完成预算安排及时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36 万元，执行数为 2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本年残保金上缴；二是根据预算及工作需要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秦财教[2023]75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秦财教[2023]75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31 万元，执行数为 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推行了图书馆免费开放政策；二是积极开展并举办了新书推荐、送书下基层、公益展览等各类文化活动，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秦财教[2024]15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秦财教[2024]15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执行数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推行了图书馆免费开放政策；二是积极开展并举办了新书推荐、送书下基层、公益展览等各类文化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

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提前下达 2024 年基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秦财教[2023]75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基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秦财教[2023]75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推行了图书馆免费开放政策；二是积极开展并举办了新书推荐、送书下基层、公益展览等各类文化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提前下达 2024 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预算（秦财教[2023]814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预算（秦财教[2023]814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推行了图书馆免费开放政策；二是积极开展并举办了新书推荐、送书下基层、公益展览等各类

文化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图书馆免费开放区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图书馆免费开放区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推行了图书馆免费开放政策；二是积极开展并举办了新书推荐、送书下基层、公益展览等各类文化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22】737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22】737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8 万元，执行数为 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推行了图书馆

免费开放政策；二是积极开展并举办了新书推荐、送书下基层、公益展览等各类文化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22】761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22】76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1 万元，执行数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推行了图书馆免费开放政策；二是积极开展并举办了新书推荐、送书下基层、公益展览等各类文化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22】76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配

套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22】763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推行了图书馆免费开放政策；二是积极开展并举办了新书推荐、送书下基层、公益展览等各类文化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车辆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车辆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25万元，执行数为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业务用车日常运行；二是保障公务用车车辆安全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保障了残保金落实到位；二是根据预算及工作需要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长城博物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41 万元，执行数为 11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础保障与资金执行成效显著；二是文化效益与社会认同稳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执行类别需再细化；二是资金执行进度不平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二是强化资金全流程管控。

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仇慧玲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3 万元，执行数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发放完成，基础保障达标；二是资金核算金额于政策标准完全匹配。发现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基础服务与业务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基本业务速度；二是强化资金时效机制与操作能力。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6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96 万元，执行数为 1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础保障与资金执行良好；二是服务效能目标部分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拨付于使用连接不畅拉低整体完成率；二是资金执行精细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资金提前规划与对接；二是提升资金执行精细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车辆保险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39750	到位数	0.339750		执行数	0.3397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39750	其中:财政资金	0.339750		其中:财政资金	0.3397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车辆保险费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180000	到位数		54.180000	执行数		54.1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1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人事代理人员经费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87.490000	到位数	1387.490000		执行数	1387.4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7.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7.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7.4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年人员经费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旅游文化市场安全治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	到位数	2.900000		执行数	2.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旅游文化市场安全治理经费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四届旅游发展大会发生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第四届旅游发展大会发生费用				未开展第四届旅发大会，因年底财政收回额度统筹安排，此项目支付山海关长城铁门关至靖边楼工程款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2.50	=	100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2.5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3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年底财政收回额度统筹安排，此项目支付山海关长城铁门关至靖边楼工程款100万元。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秦财教[2023]779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补助相关项目调查研究记录保存等,开展传习活动。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非遗传承、展示、推广活动数	12.50	≥	5	个	5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传承人记录实施完成率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到位率	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率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	30.00	≥	10	%	1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社会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启动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2.344300	到位数	132.344300		执行数	132.344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3443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3443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344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启动资金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十佳旅游名县”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		执行数	288.250000		57.65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8.2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河北旅游名县创建线创建和河北旅游名县命名县创建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北旅游名县创建	项目建设、品牌建设、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12.50	≥	7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全域旅游	发展带动壮大全区旅游	12.50	≥	7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2.50	≥	7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标准	项目成本标准	12.50	=	500	万元	288.25万元	未完成	6.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北旅游名县年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和年旅游收入增长率	河北旅游名县年旅游接待人次增长20%和年旅游收入增长20%	30.00	文字描述		增长	增长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游客对山海关旅游环境提升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77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城文化研学中心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798600	到位数	45.798600		执行数		45.798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798600	其中:财政资金	45.798600		其中:财政资金		45.798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长城文化研学中心设施设备采购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北营子长城人家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村域范围内强电、弱电入地改造，解决了多年以来飞线密布的问题，实现了村内净空。				完成				100.00		
	全村十四条胡同的路面改造工程，让村民出行变得顺畅。				完成				100.00		
	对村里街巷沿街61处民居外立面和8900㎡路面进行改造提升已完成，彻底改变了过去脏乱的村居环境。				路面改造完成，外立面部分完成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上述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落实率	北营子长城人家项目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12.5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下达时间	12.50	≤	180	日	180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地方财政预算资金	12.50	=	500	万元	5万元	未完成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本项目的建设依托风景名胜区，不仅可以提升旅游信息公共服务水平，而且还能提升城市美感，更好的回应市民对于美好居住环境与宜居生活的追求，有利于促进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率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长城旅游的发展，推动旅游景点互联互通，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特色化、多层次旅游需求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维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4.0000000	到位数	624.0000000		执行数	62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2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文物本体得到有效的维修和保护，更好的展示其历史价值，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力。				正在进行中				0.00		
	全面完成2021年山海关长城日常保养维护工程；2021-2022年山海关东罗城东墙抢险加固工程；文物保护维修专项资金2022年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一六国饭店消防工程；2022年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一英军营盘消防工程；山海关澄海楼消防工程；文物保护维修专项资金2021年山海关长城保护展示工程--(一期)修缮工程--山海关长城(北翼城)号马面至4号马面段)保护维修工程；2014-2016年山海关长城铁门关-靖边楼段保护维修工程；2017年-2020年山海关长城《靶场豁口至旱门关段)保护维修工程。				正在进行中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设计变更等全部工程量	按设计方案及省局批复要求完成	10.00	≡	98	%	85%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险情排除率	符合文物抢险加固要求，及时排除文物本体不安全因素，保持结构安全稳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按照设计方案及省文物局批复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做好成本控制，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量核算工作，以保障不超专项资金下达控制数	10.00	文字描述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关要求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加强文物修缮工作，节约维修资金，“好钢用在刀刃上，花钱花在根节儿上	7.50	文字描述		加强修缮工作，节约资金	加强修缮工作，节约资金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有序推进文物活起来，不断推动文物保护成果全民共享，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保护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更多地保存文物的历史文化价值	7.50	文字描述		保存文物历史价值	保存文物历史价值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7.50	文字描述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文物为载体，不断提高山海关区长城保护工作影响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推动由“被动的抢救性保护”向“主动的预防性保护”转变，避免“积小病成大病”，永续传承文化遗产	7.50	文字描述		推进转变方向、传承文化遗产	推进转变方向、传承文化遗产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结果	10.00	文字描述		满意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法军营盘旧址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2.86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法军营盘旧址保护利用项目方案及省文物局批复文件要求完成部分维修项目					正在进行中					14.30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正在进行中					0.00	
	通过此次维修工程，及时排除文物本体不安全因素，保持结构安全稳定。					正在进行中					0.00	
	提高修缮工作管理水平，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正在进行中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工程量	两栋文物建筑基础台阶石、散水、地面、墙体维修，门窗维修、木构架整改。	8.50	文字描述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完成	8.5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工程量	两栋文物建筑的室内装修、顶棚维修、屋顶排水。	8.30	文字描述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完成	8.3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	8.30	=	100	%	2.86%	未完成	6	
		质量指标	险情排除率	符合要求，及时排除文物本体不安排因素，保持结构安排稳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8.30	≥	95	%	85%	未完成	7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按照法军营盘旧址保护利用项目及省文物局批复文件要求完成部分维修项目	8.30	=	100	%	85%	未完成	7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做好成本控制，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量核算工作。	8.30	=	350	万元	10万元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加强法军营盘旧址保护利用工作，节约维修资金，“好钢用在刀刃上，花钱花在根劲儿上”。	7.50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推动文物保护成果全民共享，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保护法军营盘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更多地保存营盘历史文化价值。	7.50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7.50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放展陈后将会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对其发挥重要的社会教育功能意义重大	法军营盘维修由“被动的抢救性保护”向“主动的预防性保护”转变，避免“积小病成大疾”，永续传承文化遗产	7.50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结果	项目实施结果群众满意情况	10.00	≥	95	%	85%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29	
自评总分	80.0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海关古城遗址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3.000000	到位数	103.000000		执行数	10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山海关古城道路提升工程，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示范区建设。				完成古城部分胡同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古城道路管理设施建设升降桩部分已完成。古城施工区城环境清理已完成。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2.50	≥	90	%	60%	未完成	10
		质量指标	落实率	古城道路管理设施建设达到工程验收标准	12.5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下达时间	12.50	≤	180	日	180日内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地方财政预算资金	12.50	=	1000	万元	103万元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长率	年度项目所在地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	30.00	≥	1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8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海关古城提升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900000	到位数		54.900000	执行数		54.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山海关古城风貌一体化提升一期项目				正在进行中				55.00			
	改善古城风貌, 丰富古城业态, 促进古城繁荣发展				正在进行中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山海关古城风貌一体化提升一期项目	完成古城特色街区四条大街、通天沟、南北马道、柴禾市引路、一关路、先师庙引路风貌提升、街景小品建设	12.50	≥		90	%	85%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	12.5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2.50	≥		90	%	85%	未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2.50	文字描述		是	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升	经济效益提升	7.5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提升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7.5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提升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节能环保减排要求	符合节能环保减排要求	7.50	文字描述		符合	符合	符合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改善古城风貌, 丰富古城业态, 促进古城繁荣发展	7.50	文字描述		增强	增强	增强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秦财教[2023]755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500000	到位数	30.500000			执行数	7.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年区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有序推进本年度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服务参与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参与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标准	项目成本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民综合阅读率	国民综合阅读率	10.00	≥	75	%	7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人次增长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10.00	≥	3	%	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	10.00	≥	3	%	3%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52	
自评总分	92.5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山海关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建设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教【2022】738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00			执行数	570.000000			8.14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建设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主体建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陈列布展工程基本完工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款及二、三类费用	15.00	≥		98	%	9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	17.00	≥		98	%	100%	完成	17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工程完成率	15.00	≥		98	%	9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00	=		7000	万元	570万元	未完成	0.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优化区域投资环境、加快城市化进程	7.50	≥		80	%	95%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城市形象提升,吸引更多外地游客	7.50	文字描述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优化率	周边环境整体提升	7.50	文字描述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关要求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发挥的期限	7.50	文字描述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81		
	自评总分	88.0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海关长城博物馆二期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山海关长城博物馆二期工程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0.830080	到位数	1220.830080		执行数	1220.8300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0.830080	其中:财政资金	1220.830080		其中:财政资金	1220.8300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建设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主体建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陈列布展工程基本完工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建安工程费（包含展陈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	12.50	≥		98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工程完成率	12.50	≥		98	%	99%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4783	万元	1220.83008万元	未完成	3.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优化区域投资环境、加快城市化进程	7.50	≥		80	%	95%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城市形象提升，吸引更多外地游客	7.50	文字描述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优化率	周边环境整体提升	7.50	文字描述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关要求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发挥的期限	7.50	文字描述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6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2.037149	到位数	612.037149		执行数	612.03714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2.037149	其中:财政资金	612.037149		其中:财政资金	612.03714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快推进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建设				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已完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款及二类费用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	12.50	≥	98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工程完成率	12.50	≥	98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2370.75	万元	612.037149万元	未完成	3.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优化区域投资环境、加快城市化进程	7.50	≥	80	%	95%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城市形象提升,吸引更多外地游客	7.50	文字描述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优化率	周边环境整体提升	7.50	文字描述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关要求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发挥的期限	7.50	文字描述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50.000000	到位数	2350.000000		执行数	23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长城山海关风景道项目建设项目				推进长城山海关风景道项目建设项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	长城山海关风景道示范段一标段道路提升交通服务配套	10.00	=	3	公里	3公里	完成	10	
			景观绿化	道路两侧景观节点绿化美化	10.00	≥	70	%	8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当年完成率	10.00	≥	70	%	8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3693	万元	2350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优化区域投资环境、加快城市化进程	10.00	≥	80	%	8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环境优化,城市形象提升,吸引更多外地游客	10.00	文字描述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绿化率	绿地植被增加,环境优化	5.00	文字描述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关要求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发挥的期限	5.00	文字描述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城博物馆配套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0.000000	到位数	3100.000000			执行数	3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完善国家博物馆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周边停车服务环境,提高山海关工业化、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城博物馆配套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4.196406	到位数	194.196406		执行数	194.19640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196406	其中:财政资金	194.196406		其中:财政资金	194.19640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长城博物馆配套项目--配套设施工程土地出让金及税金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0.000000	到位数	3900.000000		执行数	1227.500000		31.47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7.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完善当地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周边停车服务的环境,提高山海关工业化、城市化、扩大对外开放。				进一步完善当地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周边停车服务的环境,提高山海关工业化、城市化、扩大对外开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车位	45个大客车停车位	10.00	=	45	个	45个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停车位	422个小客车停车位	5.00	=	422	个	422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	45套配套设施	5.00	=	45	个	45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建设	年内完成建设	10.00	文字描述		年内完成建设	年内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计投入额	预计投入额	10.00	≤	3900	万元	1227.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当地旅游业、建筑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拉动当地旅游业、建筑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改善周边环境,节约能耗,降低污染	提升改善周边环境,节约能耗,降低污染	5.00	文字描述		提升改善周边环境,节约能耗,降低污染	提升改善周边环境,节约能耗,降低污染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投资环境	完善投资环境	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居民满意度	项目区居民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15
自评总分	93.1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胡学岩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79620	到位数	7.179620		执行数	7.1796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79620	其中:财政资金	7.179620		其中:财政资金	7.1796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胡学岩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预算安排及时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王锦秀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17320	到位数	6.517320		执行数	6.5173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17320	其中:财政资金	6.517320		其中:财政资金	6.5173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王锦秀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预算安排及时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戴福来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45420	到位数	5.045420			执行数	5.0454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45420	其中:财政资金	5.045420			其中:财政资金	5.0454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戴福来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完成				100.00		
	戴福来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6.25	=	100	%	100%	完成	6.25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6.25	=	100	%	100%	完成	6.2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6.25	=	100	%	100%	完成	6.25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6.25	=	100	%	100%	完成	6.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预算安排及时支付	6.25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6.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预算安排及时支付	6.25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6.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6.25	=	100	%	100%	完成	6.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6.25	=	100	%	100%	完成	6.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 旅游文化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360600	到位数	25.360600		执行数	25.3605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606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606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605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3欠缴残保金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梓淳			联系电话:	5062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鑫财教[2023]755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4- 山海关区图书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12284	到位数	8.312284		执行数	8.3122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12284	其中:财政资金	8.312284		其中:财政资金	8.3122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共图书馆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12.50	≥		10	个	12个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比例	全年免费开放图书馆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项目资金支出比例	资金支付率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鑫			联系电话：	505909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冀财教[2024]158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4 - 山海关区图书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	到位数	2.500000			执行数	2.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共图书馆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12.50	≥	10	个	12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比例	全年免费开放图书馆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项目资金支出比例	资金支付率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鑫			联系电话:	505909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表财教[2023] 75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4 - 山海关区图书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共图书馆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12.50	≥	10	个	12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比例	全年免费开放图书馆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项目资金支出比例	资金支付率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鑫			联系电话:	505909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预算（甬财教[2023]814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4- 山海关区图书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共图书馆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12.50	≥	10	个	12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比例	全年免费开放图书馆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项目资金支出比例	资金支付率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鑫			联系电话：	505909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图书馆免费开放区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4- 山海关区图书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共图书馆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12.50	≥	10	个	10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比例	免费开放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项目资金支出比例	免费开放项目资金支出比例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鑫			联系电话:	505909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教【2022】73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4- 山海关区图书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76952	到位数		6.076952		执行数	6.07695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76952	其中:财政资金		6.076952		其中:财政资金	6.0769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共图书馆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12.50	≥	10	个	12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比例	全年免费开放图书馆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项目资金支出比例	资金支付率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鑫			联系电话：	505909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鲁财教【2022】761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4 - 山海关区图书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14841	到位数	0.114841			执行数	0.11484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14841	其中:财政资金	0.114841			其中:财政资金	0.11484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共图书馆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12.50	≥	10	个	12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比例	全年免费开放图书馆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项目资金支出比例	资金支付率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鑫			联系电话：	505909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22】76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4- 山海关区图书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共图书馆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12.50	>=	10	个	10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比例	全年免费开放图书馆	12.50	=	100	%	1	完成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项目资金支出比例	资金支付率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转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鑫			联系电话：	505909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车辆保险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4 - 山海关区图书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52890	到位数	0.252890		执行数	0.25289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52890	其中:财政资金	0.252890		其中:财政资金	0.25289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数量	保障车辆总数量	12.50	=	1	辆	1辆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车辆安全运行率	车辆安全运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各类读者服务及活动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	保障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合理统筹使用车辆,降低能耗,节约成本	5.00	文字描述		合理	合理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工作需求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鑫			联系电话:	505909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4- 山海关区图书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77648	到位数	1.077648		执行数	1.07764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7648	其中:财政资金	1.077648		其中:财政资金	1.07764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3欠缴残保金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鑫			联系电话:	505909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城博物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5 - 旅游文化部门长城博物馆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413695	到位数	115.413695		执行数	115.41369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413695	其中:财政资金	115.413695		其中:财政资金	115.41369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				按时到位按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比例	全年免费开放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服务项目	展览提升项目数量	15.00	≥	4	个	4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拨付时间	免费补助拨付到位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年初	年初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服务项目资金支出比率	资金支付率	10.00	≥	95	百分比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比例	加强文化的宣传推广及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5.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大众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社会群众对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曹莉			联系电话:	152323455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仇慧玲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5 - 旅游文化部门长城博物馆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33700	到位数	2.633700		执行数	2.6337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33700	其中:财政资金	2.633700		其中:财政资金	2.633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仇慧玲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数	全年免费开放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工作完成计划率	展览提升项目数量	12.5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服务项目资金支出比例	12.5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拨付时间	免费补助拨付到位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5月	5月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对社会大众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和纪念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推广及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方面发挥的作用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莉			联系电话:	506998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5 - 旅游文化部门长城博物馆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964016	到位数			45.964016	执行数	19.417773		42.25		
	其中:财政资金	45.964016	其中:财政资金			45.964016	其中:财政资金	19.41777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 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					完成项目总金额42.25%					42.2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数量	全年免费开放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工作完成计划率	展览提升项目数量	15.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服务项目资金支出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0.4225	未完成	4.22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拨付时间	免费补助拨付到位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0月	年初到位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对社会大众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和纪念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 在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推广及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方面发挥的作用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2456		
自评总分											88.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曹莉			联系电话:	152923455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49 个，“良”项目 3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1 个，评优率为 91.49%。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